

新政规〔2017〕9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新洲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5〕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梯次推进、辐射周边”的原则,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构件部品生产能力适应我区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装配和培训多功能于一体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

(二)按照“由点及面、分步实施、积累经验、全面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造,逐步提高项目预制装配化率,推进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达标创建,实现装配式建筑建造住宅项目的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实施步骤

(一)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期(2017年)

1. 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完成武汉绿色建筑产业园总体规划布局。鼓励区属企业入园投资,扩大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品种和能力,PC构件部品生产能力达到15万立方米。积极推进钢结构制造厂、机电数字化加工厂、临时设施制造厂、产品研发中心、

产品博览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建立住宅产业化设计、工厂运营和现场施工体系,打造一支适应住宅产业化发展的职业化团队。

2. 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独立成栋的保障性生活项目,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时明确按照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开展装配式建设试点;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设计和建造示范项目。2017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少于 6 万平方米;采用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项目预制装配化率不低于 20%,且符合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指标要求;装配式建筑建造住宅实现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 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应用期(2018 年起)

1. 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基本形成,构件部品生产能力基本满足我区及周边地区建筑产业化项目市场需求,PC 构件部品生产能力达到 25 万立方米。钢结构制造厂、机电数字化加工厂、临时设施制造厂、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博览中心等项目基本建成投产,构件部品设计、生产标准化体系基本形成,年部品生产能力不低于 40 万平方米,基本形成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装配、培训于一体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

2. 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2018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

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项目预制装配化率达到 30% 以上，凡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应当按照装配式建造标准进行建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邾城地区、阳逻开发区（包括“一区三街”）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时明确按照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到 2020 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且符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指标要求。

三、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成立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办公，负责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

（二）部门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在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区发改委：统筹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政策制定；安排本级政府投资和争取上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扶持；在项目备案时，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项目进行明确。

区行政审批局：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增加装配式建筑审查内容，不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及规范的建筑工程项目不予审查通过；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

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在项目核准时,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项目进行明确。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协助绿色建筑产业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政策制定;配合协助引进具有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等总承包资质和投资实力的企业进驻园区,注重培育本地大型企业参与园区投资、建设;研究拟定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发展措施;积极争取市企业挖潜改造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基金对进驻产业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企业的资金扶持。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依法依规支持武汉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建设和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经济性能等进行审核、认定;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优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验收监督制度,并按照规定制定项目监督计划,明确监督要点,组织好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当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按照技术复杂工程项目开展招投标,符合自主选择发包方式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推进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监督方式改革的通知》(鄂建文〔2016〕77号)有关规定执行。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落实有关装配式建筑建造项目在土地供

应、方案审批、规划许可、规划验收等方面程序性、技术性要求与规定；优先考虑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项目和试点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和项目规划，开设绿色审批通道；负责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中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予以明确，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和成品房要求。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发展装配式建筑，下达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时，对独立成栋的工程项目应当明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程序落实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及审核程序等。

区安监质监局：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产品质量标准与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有关标准的衔接工作；指导、督促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生产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产品；对生产产品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指导督促制定企业标准，并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的合规性、与实际执行的标准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抽查；指导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规范其产品出厂标识，便于施工现场识别；强化装配式建筑构件部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排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区科技局:指导、服务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争取产业政策和财税优惠政策支持;支持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科研项目。

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住房保障和房管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对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建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合理核算项目成本,做好投资评审和项目跟踪审计。

区国资金融局:利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资金平台服务、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和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区公安分局:对运输超大、超宽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提供支持。

四、政策措施

(一)按照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建设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按照市国土规划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区国土规划局)

(二)按照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售资金监管比例、预售许可证办理,按照市房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区房产服务中心)

(三)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可按照相关规

定享受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建筑产业现代化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除可以在税前列支外，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四）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独立成栋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其因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五）在土地出让、项目招投标等方面，优先支持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产业联合体和大型产业化集团。（责任部门：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

（六）对装配式预制构件、建筑部件生产基地及产业链相关研发生产企业，积极争取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扶持。（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相关责任部门是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研究并参与市级主管部门拟定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审批程序等，并组织落实；认真研究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明确建设审批程序与标准要求；从土地源头管理着眼，从项目方案设计着

手,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确认工作,把好审批环节,做到早认定、早安排、早落实,确保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对装配式建筑建造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等主体责任。

(二)建立协调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和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协调研究解决装配式建筑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并选派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相关工作。

(三)实施目标管理。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目标任务量化责任分解,并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装配式建筑工作统计上报制度、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协商制度等,确保工作稳定推进。

(四)建立信息系统。围绕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维修和维护等环节,积极推广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建立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媒体、网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和媒体的导向作用,通过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会、专业论坛、专业会展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新型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形成全社会支持、认可装配式建筑的良好氛围,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打下良好的社会基础。

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余建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宏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宝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震球	区发改委调研员
	张求生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胜春	区经信局副局长
	赵和平	区科技局副局长
	李津舟	区综改办专职副主任
	冯伟明	区国资金融局副局长
	刘 敬	区国土规划局总工程师
	王新武	区环保局副局长
	罗金安	区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建管办主任
	夏慧明	区城管委副主任
	韩旺金	区房产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陶宏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 松	区安监质监局副局长
	金新胜	区国税局副局长
	熊敬东	区地税局副局长
	王振兴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江贵明 区水务局调研员
游咏生 阳逻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邱建武 邾城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林国强 阳逻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邓宝平 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艳萍 阳逻开发区古龙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姚泽红 汪集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胡立文 李集街党工委副书记
王和平 三店街党工委副书记
喻卫明 潘塘街党工委副书记
熊耀生 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国斌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和平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万火旺 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细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郭志忠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党工委副书记
屈爱斌 阳逻开发区建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办公，由高志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房产服务中心、建管办相关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